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0-016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原计划中心总监岗位不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小友先生简历如下：

刘小友，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汕头市俊杰电子有限公司、揭阳市粤海化纤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广东蒙泰纺织纤维有限公司物控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20年10月，担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中心总监；2020年10月起，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中心总监。

刘小友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公司薪酬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刘小友先生调整后的基本薪酬为7级，按月平均发放，绩效年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度结束后对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绩效进行审核评定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确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任命刘小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小友先生薪酬审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定的薪酬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地域的薪酬水平，同意按照董事会审定的标准发放其薪酬。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